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000132042000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0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省、州	省广电局
00013203700004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3项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第三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在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下简称制作、播出机构）连续从事广播电视采访编辑、播音主持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执业资格并持有执业证书。</p> <p>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的管理和监督。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80项，取消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认定。</p>	省、州	省广电局

00013203700006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3项广播电视新闻采编、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第三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在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下简称制作、播出机构）连续从事广播电视采访编辑、播音主持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执业资格并持有执业证书。</p> <p>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的管理和监督。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80项，取消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认定。</p>	省、州	省广电局
00013203700005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3项广播电视新闻采编、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第三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在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下简称制作、播出机构）连续从事广播电视采访编辑、播音主持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执业资格并持有执业证书。</p> <p>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的管理和监督。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80项，取消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认定。</p>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38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35000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1700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省、州	省广电局
00013201300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3200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3300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4100002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正）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4100001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正）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省、州、县	省广电局

530132003W00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正）第十三条 副省级城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按照国家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建设和技术发展规划，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26000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四条 未经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p>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39001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27000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7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p> <p>《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管理工作, 对境外合作方、数量和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题材实施调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具体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直接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 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申报。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 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 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05002	国产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审查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4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 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1第51项 取消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2第8项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属于“国产电视剧片审查”项目子项。</p>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发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 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 (一) 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p>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05001	国产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审查	国产电视动画片审查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4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51项 取消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p>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p> <p>（一）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p>	省	省广电局
530132008W00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行政许可	<p>《电影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p> <p>《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函〔2015〕30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27052）”审批类别转为行政许可，设定依据增加《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p> <p>《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269号）第六条 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中央级部门聘请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备案；省级以下（含省级）部门聘请的，报省级广播电视（影视）厅（局）审批、备案。</p> <p>《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第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主持人、导演、演员、编剧、摄影师等，参与广播节目、境内电视剧、电视综艺类节目及专题片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31000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8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鼓励各相关单位依法与境外国家（地区）开展对等交流互办电影展映等活动。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如涉及多个国家（地区），该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如只涉及单一国家（地区），须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拟展映的境外影片须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时应同时抄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19000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21项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实施。	省、昆明市	省广电局
000132051000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44000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州	省广电局
00013200800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第一款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0800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州	省广电局

0001320060000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060000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2000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34000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09000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6项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00013201200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州、县	省广电局
530132007W0001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省	省广电局
530132007W0002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省	省广电局
530132005000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4项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25002	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省	省广电局
000132025001	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其他视听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省	省广电局
531032006W00	广播电视播出定期停机检修时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的检修、施工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对技术系统定期进行例行检修，例行检修需要停播（传）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当将停播（传）时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省	省广电局
531032005002	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国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广发宣字〔2006〕23号）一、国产电视动画片实行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均可申请制作动画片。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公示后方可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二、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实行两级管理。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中直单位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和全国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核准和公示管理。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并负责将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拟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准公示。	省	省广电局

531032005001	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国产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	省	省广电局
531032002W00	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条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中央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省	省广电局
531032007W00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安装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六条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安装完毕后，设置该发射设备的单位须在二十日内向核发其《订购证明》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应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射设备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省	省广电局
532032006000	观看电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省、州、县	省广电局
532032005000	收听广播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省、州、县	省广电局